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9人，营业收入为151087万元，资产总额为4612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五分类血球仪，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15667万元，资产总额为42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3人，营业收入为19245万元，资产总额为475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离心机，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14780万元，资产总额为17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乾元雨瑞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7日

王海城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9人，营业收入为151087万元，资产总额为461288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30日



## 关于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的说明函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 94 人,营业收入 15,667 万元,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划定条件。因此,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特此说明。

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3〕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卫生健康委员）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离心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从业人员 93 人，营业收入为 14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